

2025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公告

(第 4 期)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 2016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 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 4 期）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2025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 4 期总额度为 100 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 1 个月。本期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由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自愿申请，存款额度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

二、招标条件

本期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商业银行应满足以下投标基本条件：

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确认的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资质确认见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2025 年度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招标结果公告》规定。

2. 连续经营期在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商业银行。包括：各国

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在陕省级分行或法人银行。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若成立未满 3 年，以成立年限为准。

4.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若成立未满 3 年，以成立年限为准。

6. 拥有足额的可供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质押数额为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地方政府债质押数额为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

三、招标信息发布

招标公告在省财政厅官网专题专栏项下国库管理栏目及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官网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做好投标工作。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投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10:00 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完成在线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陕西省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平台”在

线开标。中标结果将于当天分别在陕西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官方网站公布。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16 日